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4年〈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2014年11月2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4年〈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2014年第143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于2014年11月28日生效，旨在修订现时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的决定，包括关于禁止装上、运载或卸载来自利比亚的原油；以及禁止由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舶进入香港水域等。

1.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9/2012 公布《2012年〈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2012年第42号法律公告）后，香港特区政府于2014年11月28日在宪报刊登《2014年〈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2014年第143号法律公告）。该《修订规例》乃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订立，旨在修订现时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别于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8月27日通过的《第2146(2014)号决议》和《第2174(2014)号决议》。该《修订规例》就下列事项订定条文：

- (a) 禁止装上、运载或卸载来自利比亚并由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舶装运的原油；
- (b) 原油如来自利比亚并由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舶装运，则禁止从事关乎该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向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务；

- (d) 禁止由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舶进入香港水域；
- (e) 修订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的特许规定；
- (f) 将对以下事宜的禁令延伸适用于额外的人及实体：
  - (i)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若干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ii) 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若干人士或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g) 将对在香港特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区过境的禁令延伸适用于额外的人。

2. 《修订规例》以下条文的有效期将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午夜 12 时届满：

- (a) 第 1 条中 **《第 2146 号决议》** 的定义；
- (b) 第 3A、3B、7A、7B、10A、10B 及 10C 条。

3. 2014 年第 143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